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2663号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诉讼相关事项

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从2019年10月起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的控制；2020年1月14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上海钰昌已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钰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00.00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

会计师无法对上海钰昌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上述股权款的计量、列报，投资损益的计量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昌数据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57,071.99万元，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

出现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昌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相关影响的说明和具体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诉讼相关事项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解除亿美汇金股权转让交易诉讼及股东知情权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申请，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将从以下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 （1）积极与各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展期和分期付款协议；
- （2）处置金融资产，盘活现金流；
- （3）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方式；

同时，2019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成立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监管小组，商讨债务解决方案，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解决部分流动性困难等问题，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特此说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